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2]11013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包含桥梁、道路、排水、绿化、交安、照明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西起现状金雀山路沂河桥南幅东桥台,东至现状滨河路下穿孔西侧桥台,路线全长181.482m。将南幅路路基段改造为桥梁,相应的WS匝道、NE匝道以桥梁的形式与金雀山路沂河桥相连。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路灯工程等。其中,金雀山路沂河桥南幅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桩基+钢筋混凝土柱式墩+盖梁结构,上部结构为预制混凝土T梁及连续钢箱梁+桥面铺装+桥面附属;WS匝道、NE匝道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桩基+双柱式桥墩+盖梁结构,上部结构为连续钢箱梁+桥面铺装+桥面附属;匝道桥均采用薄壁式桥台。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零角捌分(¥50444872.0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2426639.7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圣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713005754845288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4951721375

地 址： 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北路 63 号辰坤国际

邮政编码： 276000 邮政编码： 276001

法定代表人： 杨翰祥 法定代表人： 庞玉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9-7255337 电 话： 0539-8165224

传 真： 0539-7255337 传 真： 0539-8164407

电子信箱： szcgck@126.com 电子信箱： fzjyk2004@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临沂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西支行

账 号： 1610021109200135276 账 号： 1586610104000524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招标文件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5 监理人：

名 称：山东冠标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39-7890707；

电子信箱：guanbiaozixun@163.com；

通信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鲁商中心 A10 座 1 单元 4 楼。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5921546915；

电子信箱：642931079@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507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反之，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招标文件 (9)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份，施工图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以及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己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施工实施要求及相关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个工作日，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期限和数量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4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工程师，经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被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图纸不得随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杨传杰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72823197505101938 \_\_\_\_\_；

职 务：\_\_\_\_\_ 科长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539-810312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szcdqjisk@163.com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 3 天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补充条款第 14 条\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并提供竣工图等 8 套电子光盘）\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8 套及电子文档 8 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圣强；

身份证号：3713211989101429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182019052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182019052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 (2019) 1310919；

联系电话：0539-8165224；

电子信箱：fzyk2004@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北路 63 号辰坤国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在离开现场一天以上，  
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并指定有现场决策权的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3000 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并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暂停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同意，有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暂停支付工程款。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同时，提供合同价款的 10% 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待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的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  
包人负责修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建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05525 ;  
联系电话: 15376072556 ;  
电子信箱: guanbiaozixun@163.com ;  
通信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鲁商中心 A10 座 1 单元 4 楼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监理合同相关条款 ;
- (2) /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施工,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质量的检查、监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双方共同制定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遭受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验收1天处10万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不计取保管费用,期间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质检部门的相关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不会因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不足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也不会延长工期。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告的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甲方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可调（详见补充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理解或使用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费用。上述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 \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 / \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相应的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65% 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形象进度，由施工单位自行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和财政评审单位审核完毕后，出具资金申请表，汇总后报临沂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和临沂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审批办理，其中审批单一份由建设单位交资金处留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不执行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无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完成后且缺陷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不采用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采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详见附件3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可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采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材料或施工工艺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或监理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每延迟一日罚款 1 万元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竣工验收一天处壹拾万元罚款,且发包方有权通知承包方解除本合同,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的经济损失。(2) 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发包方有权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拒绝整改或者在发包方指定整改期限不能完成整改,发包方有权通知承包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的经济损失。(3)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照承包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计算,单价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2) 自解除合同始 10 日内离场;每延期离场 1 天处 10 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3) 暂停支付工程款,待清算结束后再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临沂市相关规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采用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临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雀山路沂河桥防洪整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兰山区北京路8号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北路63号辰坤国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39-7255337

电 话: 0539-8165224

传 真: 0539-7255337

传 真: 0539-8164407

开户银行: 工行临沂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西支行

账 号: 1610021109200135276

账 号: 158661010400052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6001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孙圣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补充条款:

1、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按照《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46号文件)、《临沂市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办公室建设项目投资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临城建办〔2022〕1号)等规定执行。

2、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报价异常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共同确认。

3、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若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15%,即措施费按以下情况进行比例折算:

(1)分部分项工程费减少时: 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0.85-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加时: 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1.15)\*(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4、规费、税金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如下:

(1)环境保护税: 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2)社会保险费: 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住房公积金: 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05%,在竣工结算

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执行。

(6) 税金: 增值税按9%计取, 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 5、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 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 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费执行66元/综合工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山东省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材、机价格及取费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整体水平。

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5.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 6、材料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确认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

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2 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处、资金处、工程建设处、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七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3 施工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除可调价格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

本工程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有：钢材、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详见下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 本工程可调材料种类仅限于：钢材、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详见下表），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② 材料价格调整的基准价，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时的临沂市造价协会发布的《建筑经济信息》载明的价格；《建筑经济信息》没有载明价格的材料，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

③ 施工期的材料价格，依据《建筑经济信息》载明的价格，《建筑经济信息》没有载明价格的材料，材料价格为协商确定的施工期市场价格），当可调价材料涨幅或跌幅超过 10% 范围以外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材料价差，材差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④ 材料价格调整时，需由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等共同定价，对于施工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可采用分月定价、分段计量、加权平均的方式定价。

序号	可调材料名称	备注
1	钢材	
2	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3	沥青混凝土	
4	水泥稳定碎石	

6.4 对于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专业暂估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七方共同确认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材料价格为除税

单价，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根据除税价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专业暂估项目根据约定进行考察组价。

对于暂估价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暂估价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共同依法依规确定材料价格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6.5 对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在合同中列明（详见附表），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6.6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7、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 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支付。

8、竣工结算时除执行上述标准，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价目表等计价依据不因政策原因而调整。

9、承包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软件电子版，不提供者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安全生产: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职责。

10.2 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扬尘治理规定，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加强市政工地“一导则、两公示、两冲洗、两监控、两喷淋、六规范”扬尘防治建设，确保市政工地扬尘防治达到标准要求。

10.3 施工现场占用:科学合理确定施工现场占用范围，占用交通繁忙路段施工的，必须在环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做到 24 小时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占用道路施工时间。占用现场必须按规范设置围挡和各项警示、交通引导标志，对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做到定点定位，场地整洁有序。

10.4 承包人须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10.5 发包人将按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临沂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结算。

10.6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0.7 对扬尘治理不达标项目，被通报、约谈、问责的，依据诚信考核要求进行诚信考核扣分，录入诚信考核平台。

11、承包人及时到工程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发票，自行完成纳税义务。

12、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罚款，在出具罚款通知单（须同时抄送城建办资金处）后三日内交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不予拨付当期工程款。

13、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可靠，发包方可不提供支付担保，承包方对此无异议。

14、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5、竣工结算时执行上述标准，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价目表等计价依据不因政策原因而调整。

16、未尽事宜，后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